

立法會：律政司副司長就《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第一節）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博士今日（十月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第一節：深化改革 心繫民生、「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強化治理體系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致辭全文：

主席：

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尤其多位議員對創新科技應用和相關的法律配套、支援內地企業出海、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等方面的工作表達支持。我想藉此機會作扼要回應。

（一）法律科技的推廣和應用

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廣香港法律業界更廣泛地使用法律科技，促進法律科技在香港的發展及應用。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的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已於今年年初成立，成員包括法律界、學界及法律科技專家，協助政府制定法律科技政策，推動業界提升效率和競爭力。

在小組的協助下，我們以舉辦法律科技圓桌會議等活動方式，推動業界應用法律科技，提高業界對法律科技的認識，鼓勵法律從業員改變舊有思維。

此外，我們將於今年十二月舉行的香港法律周期間啟動首屆香港法律科技節，進行一系列推廣法律科技相關活動，包括本年度第四場壓軸的法律科技圓桌會議、介紹最新法律科技的展覽與現場演示等，務求與各位持份者共同探討法律與人工智能的融合領域及最新發展。

律政司已於今年九月中開展香港法律科技服務提供者問卷調查，以掌握國

際市場上法律科技的最新發展，為日後推動法律科技的政策提供參考。

（二）檢視廣泛應用 AI（人工智能）所需的法律配套

科技應用不單止有助提升法律界的效率，更是香港未來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加大推動 AI 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核心產業，在重視防範安全風險的意識下推進 AI+發展。

香港現時並無專門的法例規管 AI。而 AI 的應用愈趨廣泛，政府有需要檢視相關的法律配套，讓政府在積極推動創科發展，鞏固香港領先地位的同時，保障社會不同持份者的合法權益。就此，我們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政策局檢視更廣泛應用 AI 所需的法律配套。

（三）以香港法律及專業服務支援內地企業出海

《施政報告》明確香港要發揮出海平台作用，協助內地企業開拓海外新興市場。這樣做不但讓香港能夠貢獻所長，服務國家，同時亦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行政長官已指示由我專責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協同其他專業如會計、金融等，支援內地企業出海。

下一步，我們會聚焦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推廣，加強與其他部門和專業服務界別的協作，主動對接內地企業，整合專業服務提供者資訊，共同為內地企業提供出海專業服務，制定多元方案，發揮香港「走出去、引進來」的雙向平台作用。

（四）深化大灣區內法律合作

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亦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關鍵。深化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工作，亦是香港更好地對接國家戰略的把手。

建立大灣區仲裁員名冊

就此，律政司將推動粵港澳三地共同訂立大灣區仲裁員名冊，設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在大灣區各城市推廣大灣區調解、大灣區仲裁，落實灣區標準，加強規則銜接，通過資源共享降低企業跨境糾紛的解決成本。

律政司與廣東和澳門的法律部門亦已於今年正式發布及實施《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正進行各自的本地推薦程序，力求在今年內公布首批大灣區仲裁員名單。仲裁員名單能便利三地仲裁員在大灣區提供法律與爭議解決服務，為大灣區注入更多仲裁人才，為當事人提供更廣泛的選擇，推動大灣區非訴訟爭議解決機制的「軟聯通」。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

粵港澳大灣區三地政府法律部門為促進調解工作設立了大灣區調解平台。大灣區調解平台已就三個範疇訂立了大灣區內共同採納的標準，包括《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和《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

去年十二月，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發布了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名冊上共有 146 名來自香港及廣東、澳門地區的調解員，其中經香港評審的大灣區調解員有 49 名。三地會於今年第四季再次進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本地評審，目標在今年內公布二〇二五年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為大灣區的法律服務市場注入更多優質的調解人才。

大灣區律師聯會

另一方面，在司法部的支持下，我們將力爭在本年內設立大灣區律師聯會，加強支援大灣區律師的專業發展。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目前亦正有序推進，爭取明年上半年成立，促進灣區內法治信息的互通。

結語

主席，我們將繼續虛心聆聽議員的意見，與業界合作，推動香港法律服務業的發展。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今日的致謝議案。多謝主席。

完

2025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